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潘軼旻先生及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有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2022年12月13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即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50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0,800,000份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條件： (1) 2,7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無條件即時歸屬及行使(「**第1批**」)；

(2) 其餘8,1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於董事會所釐定及相應承授人各自獲授的函件所指明的時限內達成本集團的各項績效目標後，方告作實。6,700,000份購股權為承授人而設的歸屬日期不等，分別由各自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2023年12月31日(「**第2批**」)。其餘1,400,000份購股權為承授人而設的歸屬日期不等，分別由各自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2024年7月31日(「**第3批**」)。

購股權的有效期： 第1批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歸屬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歸屬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總計
執行董事：				
潘軼旻先生	1,100,000	—	—	1,100,000
其他僱員	<u>1,600,000</u>	<u>6,700,000</u>	<u>1,400,000</u>	<u>9,700,000</u>
	<u>2,700,000</u>	<u>6,700,000</u>	<u>1,400,000</u>	<u>10,800,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潘軼旻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2年1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